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想	39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兼創始人	2015年4月	2017年4月28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 產品設計、業務發展 及管理
沈亞楠	43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5年11月	2017年4月28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 業務發展、供應鏈管理 以及銷售及營銷
李鐵	43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16年7月	2017年4月28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 會計、法律及內部控制 職能以及資本市場活動
王興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7月	2019年7月2日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及判斷
樊錚	42歲	非執行董事 <sup>(1)</sup>	2019年7月	2020年10月22日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及判斷
趙宏強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2)</sup>	2020年7月	2020年7月29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肖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編纂]	[編纂]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姜震宇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編纂]	[編纂]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附註：

- (1) 根據適用美國規例，樊錚先生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但並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被視為非執行董事。
- (2) 根據適用美國規例，趙宏強先生為我們的獨立董事，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美國證監會的適用條例，我們判定趙先生合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並具備適當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 (3) 委任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除下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潛在[編纂]垂注。

### 執行董事

李想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李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產品設計、業務發展及管理。

李先生在中國創辦及管理互聯網科技公司逾20年，其中專注於汽車行業的經驗超過15年。李先生為汽車之家（「汽車之家」，紐交所：ATH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518）創始人，自1999年至2015年6月擔任其總裁。汽車之家是中國領先的汽車消費互聯網平台。在汽車之家，李先生主要負責其整體戰略、內容創造及產品開發。自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李先生於NIO Inc.（納斯達克：NIO）擔任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405）的獨立董事，亦擔任多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曾就讀於石家莊市第四中學並於高中畢業後決定創業而非接受高等教育。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沈亞楠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沈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供應鏈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

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在聯想擔任多個職務，自2014年10月起擔任聯想副總裁，負責全球供應鏈運營。

沈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於2000年12月獲得愛丁堡大學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鐵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會計、法律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資本市場活動。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於汽車之家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汽車之家副總裁。加入汽車之家前，李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任職。

李先生於2019年7月完成哈佛商學院主辦的高級管理人員領袖培訓課程。其於1999年7月及2002年6月分別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士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於2018年9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領先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美團（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690）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董事長。王先生負責美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和管理，並在美團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在2010年創建美團之前，他於2005年共同創立了中國第一家高校社交網站校內網。校內網後來更名為人人網（紐交所：RENN）。王先生還於2007年5月共同創立了飯否網，一家專門提供微型博客服務的社交媒體公司，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和運營。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2005年1月獲得特拉華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樊錚先生**，42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根據適用之美國法規）。加入本公司前，樊先生自1999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汽車之家聯合創始人兼副總裁。樊先生於汽車之家主要負責其技術運營。

樊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文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宏強先生**，44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在[編纂]起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6月起，趙先生在中國金融領域領先大數據應用平台百融雲創（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6608）（「百融」）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趙先生自2018年5月起且目前仍擔任中國領先的流媒體遊戲直播公司虎牙直播（紐交所：HUYA）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自2014年10月起，趙先生曾擔任網易樂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趙先生此前曾擔任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證監會轄下的監管及監督機構）的助理首席審計師。他還自2001年8月至2009年2月受僱於美國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離開事務所前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審計經理。趙先生通過其於百融、網易樂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美國證監會的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中擔任的上述職位及董事職務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趙先生於1999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自喬治華盛頓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

**姜震宇先生**，47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姜先生自2020年5月及2020年9月起分別擔任嘀嗒出行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在嘀嗒出行，姜先生主要負責財務、投資和資本市場活動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加入嘀嗒出行前，姜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獵豹移動（紐交所：CMCM）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姜先生曾創立和運營一家科技創業公司。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姜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玖富數科（納斯達克：JFU）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其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一職。自2000年1月至2006年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月，姜先生亦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博格華納公司（紐交所：BWA）工程師。姜先生通過其於嘀嗒出行、獵豹移動及玖富數科中擔任的上述高級管理職位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姜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分別獲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他於1999年12月及2008年5月分別進一步獲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碩士學位和康奈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姜先生於2009年1月獲得紐約州註冊律師資格，並於2013年4月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定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肖星教授，50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教授自1997年4月起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任教，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教授。在清華大學期間，肖教授曾是哈佛大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威斯康星大學的高級訪問學者，並於2011年獲得富布萊特學者獎。肖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治理、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及財務會計。

肖教授自2019年1月起擔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413）獨立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363）獨立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28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241）獨立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擔任北京華宇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271）獨立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愛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肖教授通過其學術研究及上述董事職務積累了公司治理知識和經驗。

肖教授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和企業管理第二學士學位，於1997年3月獲得清華大學工業外貿（會計）碩士學位，於2004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 牽涉部分董事的法律程序

李想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在由若干投資者於2019年針對NIO Inc.（「NIO」，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NIO））連同NIO Inc.若干現任、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的三起未決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NIO集體訴訟」）。該三起案件分別於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紐約州紐約郡最高法院及紐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約州金斯郡最高法院仍為待決狀態。簡要來說，NIO集體訴訟的原告聲稱NIO就其於2018年9月的首次公開發售而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中作出虛假及誤導性陳述及／或有所遺漏，包括有關NIO在上海建立生產設施的計劃、NIO的銷售及業務的政府補貼減少或取消的影響及NIO對其車輛的質量管控的聲明。原告要求對因該等所謂虛假陳述造成的指稱損失進行經濟賠償。李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NIO董事，並且李先生已於2018年9月11日辭職且即生效力，NIO發佈存有疑問的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是在這之後發生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我們所知，(a)李先生最初於2020年12月收到一份關於NIO集體訴訟的傳票；原告於2020年9月提交第二次經修改訴狀，其中概無針對李先生個人提出的具體指控；NIO及其他被告於2020年10月提交駁回此類訴訟的動議；李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NIO的駁回動議；而法院對駁回動議的決定仍待定；(b)李先生未就另外兩起NIO集體訴訟收到傳票；及(c)NIO集體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且概無法院就原告申索的實質作出裁決。

自2017年11月以來，獨立非執行董事姜震宇先生（「姜先生」），在由若干投資者針對獵豹移動（「獵豹」，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CMCM））提起的多項證券集體訴訟，以及在加州中區聯邦地區法院和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的其他訴訟中被列為被告。除於2020年6月及2020年7月提起的兩項集體訴訟（「獵豹集體訴訟」）仍在進行外，其他集體訴訟均已由原告自願撤銷，或由法院通過根據原告所質疑的陳述並非虛假，亦不具誤導性的結論，且有關原告未充分就任何被告知情進行申辯而動議撤銷。獵豹集體訴訟總體上和實質上指稱，在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期間，獵豹就其業務及前景作出虛假和具誤導性的陳述及／或遺漏和未披露獵豹的若干應用程序違反了其與獵豹一名主要客戶之間的協議條款，以致其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會終止，這會導致獵豹的收入減少。原告就因該等指稱失實陳述導致其遭受的指稱損失尋求作出經濟賠償。作為獵豹的前任首席財務官，姜先生連同獵豹的若干其他現任和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列為獵豹集體訴訟的被告。姜先生於獵豹與該名主要客戶的協議終止及上述兩項未決訴訟被提起前，已於2020年1月離任獵豹首席財務官一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我們所知，(a)獵豹集體訴訟已併入加州中區法院的In Re: Cheetah Mobile, Inc. Securities Litigation (案件編號2:20-cv-05696) 中及處於初步階段，且概無法院就各原告的申索實質作出裁決；及(b)姜先生並未收到關於獵豹集體訴訟的傳票。

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資料及本公司進行的合理盡職調查，包括(i)對李先生的問詢；(ii)李先生於存有疑問的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發佈前，已辭任NIO董事一職，且並無重大參與該等存有疑問的登記申明及招股章程的編製及發佈；(iii)於李先生收到傳票的NIO集體訴訟中，並無針對李先生個人提出的具體指控；(iv)李先生未就另外兩起NIO集體訴訟收到傳票；(v) NIO集體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且概無法院就原告申索的實質作出裁決；(vi)基於我們對有關文件及披露(包括有關法院備案、獨立媒體報告及NIO有關前述NIO集體訴訟或所指稱事項的公開披露)的適當查詢及審閱，就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李先生的確定性特定事實，以至於我們認為李先生可能對NIO集體訴訟中的所謂違規行為承擔個人責任，或未能就NIO集體訴訟所涉及事項履行其作為NIO董事的責任及義務，或無法勝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或NIO集體訴訟尋求的經濟賠償將使李先生喪失擔任美國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及(vii)基於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背景調查及訴訟查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李先生的其他爭議、法律或監管紀律行動或調查，董事認為NIO集體訴訟並未對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資料及本公司進行的合理盡職調查，包括(i)對姜先生的問詢；(ii)姜先生在與主要客戶的獵豹協議終止及兩項未決獵豹集體訴訟被提起前，已離任獵豹首席財務官一職；(iii)所謂虛假陳述主要與部分獵豹app據稱不符合與主要客戶之間的協議條款有關，該事項並非由姜先生監督或不屬於其作為獵豹首席財務官職責範圍內，而姜先生主要負責獵豹的財務相關事項，因此其在獵豹於2020年2月公佈該事件前並不知悉或得知此事；(iv)獵豹集體訴訟(已整合)仍處於初步階段，法院尚未就各原告申索的實質作出裁決；(v)姜先生未就獵豹集體訴訟收到傳票；(vi)基於我們對有關文件及披露(包括有關法院備案、獨立媒體報告及獵豹有關前述獵豹集體訴訟或所指稱事項的公開披露)的適當查詢及審閱，就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姜先生的確定性特定事實，以至於我們認為姜先生可能對獵豹集體訴訟中的所謂違規行為承擔個人責任，或未能就獵豹集體訴訟所涉及事項履行其作為獵豹首席財務官的責任及義務，或不適合擔任或無法勝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或獵豹集體訴訟尋求的經濟賠償將使姜先生喪失擔任美國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及(vii)基於獨立第三方進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行的背景調查及訴訟查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姜先生的其他爭議、法律或監管紀律行動或調查，董事認為獵豹集體訴訟並未對姜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目前可用資料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與聯席保薦人可用之NIO集體訴訟及獵豹集體訴訟有關的文件以及NIO和獵豹發佈的公開記錄及相關公告；(ii)對李先生及姜先生進行背景調查；及(iii)審閱李先生及姜先生於盡職面談期間作出的聲明），在考慮上述事實及本公司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有關李先生及姜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的意見（如上所述），並認同李先生及姜先生概不會因任何涉及彼等作為董事的正直、能力及合適性的原因而對NIO集體訴訟及獵豹集體訴訟最終負有個人責任的資格。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NIO集體訴訟及獵豹集體訴訟的進展，倘事實發生變化、獲得新信息或案件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審閱上述意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想	39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兼創始人	2015年4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 產品設計、 業務發展及管理
沈亞楠	43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5年11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 戰略、業務發展及 供應鏈管理
李鐵	43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16年7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 會計、法務和 內部控制職能及 資本市場活動
馬東輝	46歲	總工程師	2015年9月	負責本公司的研發工作
王凱	42歲	首席技術官	2020年9月	全面負責智能汽車先進 技術的研發工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想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段落。

沈亞楠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段落。

李鐵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段落。

馬東輝先生，46歲，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負責本公司的研發工作。馬先生自2011年6月起在三一重工車身有限公司任研究院院長。在此之前，馬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在IAT汽車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職於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車身部總監。

馬先生於1999年獲得武漢工業大學動力工程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上海大學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

王凱先生，42歲，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全面負責智能汽車先進技術的研發工作，包括電子電氣架構、智能座艙、自動駕駛、計算機平台開發和本公司的Li OS實時操作系統等。

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20年9月在偉世通公司工作，最後擔任偉世通全球首席架構師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總監。自2002年至2012年，王先生在全球頂尖技術公司專注於專用集成電路移動通信、連通性和應用設計的核心研發；他在該領域的工作經驗包括自2006年9月起擔任諾基亞公司資深硬件專家，自2005年2月至2006年8月擔任Detection Technology硬件設計工程師，自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擔任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硬件設計工程師，及自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芯片設計工程師。

王先生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微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赫爾辛基城市應用科學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學位。自2019年以來，王先生擔任中國同濟大學客座教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聯席公司秘書

王揚先生，自2021年5月5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資本市場主管。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為盈嘉資本創始合夥人。於盈嘉資本，其監督所有部門並負責籌資、投資、基金管理及退出活動。自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王先生於諾亞中國控股集團任職，最後擔任的職務為上海財富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0年8月自諾斯伍德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綺華女士，自2021年5月5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現為亞洲權威業務擴張專家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劉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劉女士現為五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0）、美團（股份代號：3690）、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

劉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其於2003年4月獲得南澳大學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

####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所規定的職權範圍除外。然而，審計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納斯達克規則及證交會規則。除其他事項外，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我們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我們是否遵守與我們的財務報表和會計事項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審查我們對財務報告是否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及審查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和批准所有此類交易。審計委員會由三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趙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所規定的職權範圍除外。然而，薪酬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納斯達克規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表現並就其薪酬條款進行審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審查和批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李想先生、趙宏強先生及姜震宇先生組成，其中趙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八A章項下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規定。

除其他事項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其提名職能而言，制定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和下屬委員會成員資格的標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為董事和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的人選，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企業管治指引；及
- 就其企業管治職能而言，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組成，其中姜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於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中的彼等履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包括披露就上文第(i)至(k)項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董事會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的委員會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為此，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會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與行政總裁，李想先生現兼任這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在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適時繼續審議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在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並預期將繼續留在中國內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其與本集團同樣位於中國內地的核心管理層保持近距離接觸極為重要。本公司現時沒有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可並相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和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股份支付薪酬及我們代其繳納的養老金計劃供款在內的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股份支付薪酬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為人民幣92.4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股份支付薪酬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各段。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授予首席執行官獎勵

於2021年3月8日，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採納了2021年計劃。根據2021年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為108,557,400股。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各段。

於2021年3月8日，根據2021年計劃，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購買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的期權（「**首席執行官獎勵**」）。該首席執行官獎勵的到期日為2031年3月8日。根據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告，期權的行權價為每股14.63美元（即我們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緊接授予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兩股A類普通股。期權被分為六等份，每份為18,092,900股，並受下文表現條件所述相同歸屬條件所規限。

於2021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將首席執行官獎勵的形式由期權變更為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的獎勵。Amp Lee Ltd.於2021年5月5日以註冊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獲得歸屬及適時發行的該等B類普通股。於同日，根據首席執行官獎勵授予的所有期權（均未歸屬或被行使）均被終止及註銷。根據李先生向董事會提交的日期為2021年[●]的轉換通知及董事會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有該等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將於緊隨上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有效的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即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

根據首席執行官獎勵之條款，李先生已同意首席執行官獎勵應受限於下文詳述的若干限制、條款及條件。

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被分為六等份，每份為18,092,900股B類普通股，每股B類普通股將根據上述轉換通知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緊隨上市後生效。每份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均設有一個相關條件，即於任何連續12個月內的車輛交付總數分別達到或超過0.5百萬輛、1百萬輛、1.5百萬輛、2百萬輛、2.5百萬輛及3百萬輛（「**表現條件**」）。根據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告，倘任一表現條件符合所定批次的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李先生將就每股14.63美元（即我們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相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溢價（「**獎勵溢價**」），緊接2021年3月8日前三十個交易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兩股A類普通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授予的首席執行官獎勵，李先生已就任何批次的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承諾及保證，除非及直至(a)相關表現條件已獲滿足；及(b)相關獎勵溢價已獲支付，否則其將不會：

- (i) 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相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ii) 憑藉相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就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作出投票；或
- (iii) 宣稱有權就相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收取任何股息。

就任何表現條件尚未滿足且獎勵溢價未支付的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而言，於下列事件首次發生後(a)首席執行官獎勵逾期日期(即2031年3月8日)；(b)李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產品總監或類似重要職位；(c)李先生因任何理由終止服務；及(d)李先生嚴重違反我們員工手冊所載明行為守則，本公司可立即按面值強制回購該等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因此，倘相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在該等事件發生後被回購及取消，李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可能會於上市後減少。

2021年計劃和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授予書中規定了首席執行官獎勵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管理2021年計劃。2021年計劃的規則摘要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一節。本公司將通過一系列措施監督李先生遵守上述限制，包括(a)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該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倘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應自行迴避)應監督李先生遵守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限制情況，並且至少每年在委員會會議期間討論及確認一次有關遵守情況；(b)本公司應指示其為股東大會投票而聘用的代表或監票人，確保不計入就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所投的票數(如有)，除非及直至有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表現條件及獎勵溢價已獲滿足；(c)本公司應指示其財務團隊確保不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派發股息，除非及直至有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表現條件及獎勵溢價已獲滿足；及(d)本公司應指示其[編纂]或[編纂](如適用)不登記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任何所有權變動，除非及直至有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表現條件及獎勵溢價已獲滿足。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首席執行官獎勵的授予書，因授予書而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應提交仲裁，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一名仲裁員根據發出仲裁通知當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規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

首席執行官獎勵之條款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李先生須迴避）考慮獨立專業諮詢公司建議審慎商議後釐定。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屬完全基於表現且不僅僅根據時間推移向李先生提供獎勵。首席執行官獎勵的主要依據包括：

- (a) 對李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進行表彰及獎勵；
- (b) 激勵李先生帶領本公司實現更好的經營業績，且進一步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中長期目標以及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 (c) 確保李先生持續領導本公司，從而推動提高本公司管理穩定性；及
- (d) 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表明本公司的抱負。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本公司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擬[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g) 當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組）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聘任合規顧問。

###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